

泰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

纪要

第 10 期

泰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8 年 10 月 22 日

泰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三次主任会议纪要

2018 年 10 月 8 日上午，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主任会议听取了市政府《关于落实科技成果转化“一法一条例”暨创新发展大会精神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汇报》和市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》。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、党组副书记王建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绍泉、孙耀灿、邹祥凤、臧大存，秘书长叶海波出席会议。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杨杰，市法院院长徐军，市检察院检察长李军列席会议。

一、关于落实科技成果转化“一法一条例”暨创新发展大会精神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

会议认为，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《关于全市科技成果转化“一法一条例”贯彻实施暨深化推进创新发展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》交市政府研究处理后，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，围绕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，进一步解放思想，对标找差，优化举措，固强补弱，为推动泰州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注入新动能、增添新动力。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呈现出资源不断集聚，能力不断提升，成效不断彰显的良好态势。

会议指出，对照“一法一条例”和“高质量发展”新要求，以及与先进地区相比，我市科技成果转化的氛围还不浓，载体还不多，保障还不优。为此，会议建议：

(一)要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，以更高站位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。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把握推进“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”的新任务、新要求，切实将依法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全市科技工作的“一号工程”，摆上政府重要议事日程。加强对国家产业政策、科技政策、金融政策、税收政策、人才政策等学习研究，以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双向融合发展为关键，加大产学研结合力度，形成“一手抓研发、一手抓转化”的工作格局。

(二)要遵循科技创新发展规律，以更实举措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。要加大创新主体的培育力度，采取有效举措加强创新型企业和企业家的培育，提高大中型企业、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。切实推进“双链融合”各类创新平台建设，及早建成集“成果展示、转化服务、技术交易、产权运营”等功

能于一体的科技创新中心，打造一批服务水平高、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。加快推进创新资源集聚，推进大院大所在我市组建国家、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；深入开展校企合作、技术专家“巡诊”等特色活动；实施人才集聚工程，大力引进创新顶尖人才、领军人才和高端人才。

（三）要营造创新发展良好环境，以更优生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。要进一步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“一法一条例”宣传力度，加强对“1+4”政策体系落实情况的检查，对政策的科学性、操作性、实效性进行总结评估和调整优化，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达效。要认真总结技术入股等科技成果转化改革经验，落实股权奖励等扶持政策，研究探索适应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科技成果交易定价、无形资产评估和考核管理办法，充分激励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创新创业积极性。进一步完善投入机制，着力形成以财政投入为引导、企业投入为主体、科技贷款为支撑、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投入格局，完善科技金融担保和风险补偿等机制，切实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资金保障。

（四）要加大监测考评力度，以更严要求推进科技成果转化。要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考核评价机制，健全考评指标体系，加大科技进步、科技成果转化的考核权重，把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、获国家和省科技进步奖、企业研发机构实际运行效率、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数等方面作为重要的考核依据。对重点领域、重点产业、重点项目创新和成果转化实施全过程监督，对有关政策规定落实情况实施跟踪督查，努力形成有效的监督推进机制。

二、关于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情况

会议认为，自 2015 年 7 月成为全国首批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单位以来，全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均衡发展理念，依法履行检察公益诉讼职能，不断完善公益诉讼机制，拓展公益诉讼领域，着力破解公益诉讼难题，全市公益诉讼办案数居全省前列，“长江非法采砂行政公益诉讼案”被发布为全国十大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，“泰兴‘12·19’公益诉讼案”入选中央电视台 2015 年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，取得的工作成效值得肯定。

会议指出，全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中还存在宣传效果不够明显、监督刚性不够强、队伍素质与履职要求不相适应等问题。为进一步做好检察公益诉讼工作，会议建议：

(一) 坚持系统思维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坚持党的领导，主动向党委请示重要事项，汇报重大部署、重大改革措施和重大案件办理情况，确保法律监督正确的政治方向。进一步增强人大意识，定期报告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。建立检察院、法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良性协作机制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共同研究案件管辖、证据规则、庭审程序、裁判执行等具体问题。密切联系相关部门，通过建立健全信息共享、线索移送、联席会议机制，合力提升办案质效。充分利用“公益卫士随时拍”平台、公益邮路等载体，开展以案释法，宣传公益诉讼职能，凝聚社会共识，进一步扩大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社会影响力。

(二) 坚持法治思维，促进依法行政。各级行政机关要牢固树立公正文明的执法理念，进一步完善执法程序，规范执法行为，

积极支持、主动配合检察机关履职，根据要求及时提供实时的监管、执法等业务数据，为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提供便利条件。特别是生态环境、资源保护、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发生重大事故，应及时向检察机关通报情况并通知检察机关依法参加调查。行政机关要针对行政违法问题，积极推进整改，健全长效机制，真正把市人大常委会《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》要求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坚持辩证思维，强化责任担当。公益诉讼事关公共利益，全市检察机关要聚焦公益保护职能，健全完善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工作机制，严格规范法律监督行为，严把立案关、取证关、起诉关和出庭关，切实提高公益诉讼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专业化水平。努力扩大监督实效，对于带有普遍性、倾向性的行政执法问题，及时开展专项调查分析，提出检察建议，反馈办理情况，达到“办理一案，治理一片，惠及一方”的效果。要强化队伍建设，健全公益诉讼办案机构，配足办案力量，培养专家型人才，开展多层次、多形式的岗位练兵、实务培训活动，切实提升线索发现能力、调查取证能力、庭审应对能力，保障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质量再上新台阶。

主送：市政府，市检察院。

抄送：韩立明书记，史立军市长，政法委孔德平书记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、副秘书长、各委办室，市法院、发改委、经信委、科技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国土局、水利局，农委、卫计委、审计局、环保局、食药监局、法制办、税务局、银监局。